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250032

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历山北路 19 号山东黄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十 六层 26 号

济南旌励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牛传凯

发文日:

2019年01月2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20113518.4

发文序号: 201901290076899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20113518.4 申请日: 2019年01月23日

申请人: 李政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用于实验室的计算机通信设备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6项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200101

2018.10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